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XHGC-C2025-0007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公安局泉山分局迁建、重建警务工作站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公安局泉山分局）的（徐州市公安局泉山分局迁建、重建警务工作站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州市公安局泉山分局迁建、重建警务工作站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硕阳建设工程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硕阳建设工程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建筑业。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，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，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，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。如有疑问，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516-83861958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硕阳建设工程(江苏)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300 万元资产总额 80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